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 
電話：(02)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500000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基金名稱調整一覽表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Goldman Sachs Funds III (SICAV) 調整其傘形系列之中文名稱為高盛基金III，詳後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本公司近期引進之高盛基金 (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) 傘型基金，為與原核備之Goldman Sachs Funds III (SICAV) 傘型基金在中文名稱上作明顯之區別且符合其傘型系列之英文名稱，擬調整原核備之Goldman Sachs Funds III (SICAV) 傘型系列之中文名稱 (詳附表一 野村投信總代理之Goldman Sachs Funds III (SICAV) 基金名稱調整一覽表)。
- 二、說明一之調整將自115年4月30日起適用，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

裝

訂

線



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  
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